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8名，实际到会监事8名。会议由曾颖监事长主持。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北京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本次监事会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发放北银优 2 优先股股息的议案》。同意本行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向北银优 2 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北银优 2 票面股息率 4.20% 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2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5.46 亿元（含税）。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照 2023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24.96 亿元。

2. 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39.65 亿元。

3. 本行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1.43 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66 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28%（即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 2023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按照监管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并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